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規定

民國113年11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暨民國113年12月16日德教字第1130012940號公告

第一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、提供多元彈性學習機制，以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跨領域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

申請資格與方式：

- (一) 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學生，得申請修讀本課程。
- (二) 學生根據個人興趣與能力擬定自主學習計畫，並自行尋找學術單位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，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前向通識中心提出申請。
- (三) 學生亦得參加由通識中心當學期開設或舉行之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。

第三條

審核機制：

- (一) 由通識中心自訂審查機制，並得視情況訂定自學規範，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完成自主學習計畫書面審查，並通知學生審查結果。
- (二) 「自主學習」為不得多於1學分(0.1~1學分)之「通識」微型課程，得依本校「通識微型課程實施要點」相關法規抵免核心或博雅通識課程學分。

第四條

自主學習課程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「自主學習」課程由學生自行選擇領域主題並執行學習計畫，指導教師與學生不定期討論學習進度，並於修課當學期起之 18 週內完成課程。
- (二) 若學生於學習期間未能依據學習計畫進行、或因故申請撤銷者，須於修課當學期撤銷期限內（第 5 至 12 週）完成撤銷程序，且日後不得再申請修讀本課程。
- (三) 學生須於第十八週將學習成果（形式可為書面或影音資料不等）繳交至通識中心，以利本課程推廣應用。

參加由通識中心開設或舉行之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之學生，依本校「通識微型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第五條

本校專任教師擔任「自主學習」課程指導教師，不另支給鐘點費，但得依本校「教職員工績效評量規定」，由教師所屬單位主管予以績效加分。

第六條

由指導教師依照學生學習計畫、學習過程及成果報告進行成績評定，評定通過者由通識中心發給學分證明。

第七條

本規定未盡事宜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

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